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85号

申请人：昆山市周市新绎涛模具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3MA1PTAA94J，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368号3号房。

经营者：朱超。

被申请人：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CAUPLJ9F，住所地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111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祁卫国。

本院在执行昆山市周市新绎涛模具厂与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市周市新绎涛模具厂以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6)苏0583破申85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祁卫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

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周市新绎涛模具厂与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83民初3034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60828元。本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14298号。经关联案件查询，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在本院合计已涉及11件被执行案件未能履行，合计执行标的额105万余元。案件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账户有部分存款，但不足以清偿执行案件债务；该公司名下另登记有苏UZ6Z17长安牌小型货车。因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昆山市周市新绎涛模具厂遂向本院申请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组织听证时，被申请人陈述公司因应收款无法回款，资金链断裂，且因欠税无法开票，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

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债务来看，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后仍未履行，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周市新绎涛模具厂对昆山天腾光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耿 灿 生